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0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1,113,2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1月3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4,451,400元增加至95,564,6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4,451,400股增加至95,564,6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45.14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564,600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9,445.1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564,600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p>

<p>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p>

<p>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p>	<p>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八）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p>
--	---

<p>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章程前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以及第（七）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p> <p>（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p> <p>（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p>	<p>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章程前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以及第（七）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p> <p>（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p> <p>（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公司无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p>

<p>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本章程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p> <p>（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p>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本章程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p> <p>（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	--

.....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者承诺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但该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五）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者承诺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p>

	<p>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就相关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p>

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四）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

1、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或其授权代表审议后实施。

2、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3、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

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四）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

1、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或其授权代表审议后实施。

2、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3、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信息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信息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p> <p>2、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二）现金分红</p> <p>……</p> <p>（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p> <p>2、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p> <p>……</p> <p>（二）现金分红</p> <p>……</p> <p>（3）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p> <p>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p>

<p>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股票分红</p> <p>.....</p> <p>（四）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p> <p>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p>	<p>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三）股票分红</p> <p>.....</p> <p>（四）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p> <p>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	---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刊登公司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